

原告 詹博鈞

被告 江惟瑾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112年度金訴字第629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2年度附民字第1309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餘略。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又原告請求之給付，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法免納裁判費，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2 書記官 徐子偉